**附件5**

**项目公开征集外委单位评分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** | **评分项目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依据** |
| 1 | 商务部分  40分 | 报价 | 20 | 满足公开征集文件要求的承担单位最低报价为基准价（明显不能执行的低价视为废标），申请人报价得分=（基准价/报价）×20 |
| 业绩与工作基础 | 20 | ①供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独立完成的PM2.5和O3防控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文件扫描件(加盖公章),每提供一份得2分，最多得10分，不提供不得分。  ②提供主持或参与环境保护相关标准、规范等编制工作证明文件扫描件(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),每提供一份得5分，最多得10分，不提供不得分。 |
| 2 | 技术部分  40分 | 项目理解 | 10 | 对本项目意义、目标、任务分解的把握 |
| 质量保证 | 10 | 为保障项目顺利完成提出的质量保障措施 |
| 合理化建议和服务承诺 | 20 |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服务承诺 |
| 3 | 组织实施  20分 | 项目负责人 | 10 |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专业高级职称并具有丰富的现场工作经验，得10分  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并介绍现场工作情况，不提供不得分。 |
| 团队成员 | 10 | 项目组成员（不包括项目负责人）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现场工作经验，每人得5分，最多得10分。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并简要介绍现场工作情况，不提供不得分。 |